

## 2020年张店区区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定价类别	定价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文件（文号）	备注
1	张店区住建局、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等部门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费	区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部门	1、计费方式为计次收费的，小型汽车4小时内每车次3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大型汽车4小时内每车次4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2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摩托车4小时内每车次1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2、计费方式为计时收费的，小型汽车4小时内每车次3元，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大型汽车4小时内每车次4元，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摩托车4小时内每车次1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关于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张发改字〔2020〕52号）	1、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的，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15分钟的，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 2、实行计时收费的，实行日最高限价，小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15元，大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以上规定计费。 3、车型分类：小型汽车是指轿车、微型客货车等悬挂蓝色、黑色牌照的车辆；大型汽车是指大型客货车等悬挂黄色牌照的车辆。 4、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抢险、救灾、救护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免费停放，严禁拒停。 5、公立医疗机构停车场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张店区住建局	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1、居民：6元/户·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凭《特困职工证》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减半收费，即3元/户·月。已实行物业化管理的住宅居民按4元/户·月收取。 2、城市暂住人口：2元/人·月。 3、各级国家机关、驻军、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人·月收取（已交纳医疗废弃物处理费的医疗单位不再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4、企业（商业服务除外）：按在职职工人数2元/人·月收取。 5、商业服务业、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含100平方米）的按30元/单位·月收取，超过100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0.05元/平方米·月收取。 6、农贸、集贸市场：1元/摊位·天。 7、交通运输工具：客运出租车2元/车·月，中巴（30座及以下）10元/车·月，大客（30座以上）30元/车·月，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1元/吨·月收取；客运列车因产生的垃圾量难以计算，按企业在职工人数2元/人·月收取。	《关于延长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张发改字〔2020〕55号）	
3	张店区民政局	淄博市殡仪馆	殡葬基本服务费	区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会同财政、民政部门	1、火化：环保型火化炉，550元/具。（购入价60万元以上） 2、遗体接运：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100元/具（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高档运灵车，30公里以内，200元/具（（购入价20万元以上）超过30公里的每公里加收5元。）；抬尸费，馆外抬尸，100元/具（从医院或者逝者家中将遗体抬至运灵车。）；药物消毒，20元/具；紫外线消毒，30元/具。 3、遗体存放（含冷藏）：80元/天·具。 4、骨灰寄存：基本型，60元/年·个；标准型1，100元/年·个；标准型2，150元/年·个；双格位：200元/年·个。	《关于延长执行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张发改字〔2020〕85号）	
4	张店区民政局	淄博市殡仪馆	墓穴销售价格及墓穴维护管理费	区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	1、公益性公墓销售价格：8900元/穴。 2、墓穴维护管理费：24元/月·穴。	《关于延长淄博市张店区平山陵园公益性墓穴销售价格及墓穴维护管理费价格相关问题的通知》（张发改字〔2020〕79号）	
5	张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淄博市动物园	门票价格	区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	1、14元/人·次。 2、优惠票价：工作日：票价2元/人·次，半价票价1元/人·次。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票价7元/人·次，半价票价3元/人·次。	《关于延长执行淄博动物园门票价格的通知》（张发改字〔2019〕113号） 《淄博市动物园关于降低门票价格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50号）	优惠票价 2020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定价类别	定价部门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文件（文号）	备注
6	张店区教体局	区属各幼儿园	保教费、住宿费	区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	<p>1、省级实验示范类幼儿园：实行财政拨款的幼儿园保教费，360元/月·生；实行财政补助的幼儿园保教费，390元/月·生；住宿费，60元/月·生。</p> <p>2、市级实验示范类幼儿园：实行财政拨款的幼儿园保教费，300元/月·生；实行财政补助的幼儿园保教费，330元/月·生；住宿费，50元/月·生。</p> <p>3、一类幼儿园：实行财政拨款的幼儿园保教费，240元/月·生；实行财政补助的幼儿园保教费，260元/月·生；住宿费，50元/月·生。</p> <p>4、二类幼儿园：实行财政拨款的幼儿园保教费，200元/月·生；实行财政补助的幼儿园保教费，220元/月·生；住宿费，40元/月·生。</p> <p>5、三类幼儿园：实行财政拨款的幼儿园保教费，160元/月·生；实行财政补助的幼儿园保教费，180元/月·生；住宿费，40元/月·生。</p>	《关于延长执行幼儿园收费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张发改字〔2020〕6号）	
7	张店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公司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车位租赁费、停车服务费	市级政府定价	发改部门会同住建部门	<p>一星级：未配备电梯，0.35元/平方米·月；配备电梯，0.72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运行费0.37元/平方米·月）。</p> <p>二星级：未配备电梯，0.5元/平方米·月；配备电梯，0.87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运行费0.37元/平方米·月）。</p> <p>三星级：未配备电梯，0.7元/平方米·月；配备电梯，1.07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运行费0.37元/平方米·月）。</p> <p>四星级：未配备电梯，1.1元/平方米·月；配备电梯，1.5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运行费0.4元/平方米·月）。</p> <p>五星级：未配备电梯，1.6元/平方米·月；配备电梯，2.05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运行费0.45元/平方米·月）。</p> <p>地上：车位租赁费，150元/车位·月；停车服务费，30元/车位·月。</p> <p>地下：车位租赁费，200元/车位·月；停车服务费，40元/车位·月。</p>	《关于公布我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89号）	<p>一、每个等级对应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具体收费标准（不含电梯运行费用）可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下浮不限。电梯运行费用不再上浮，下浮不限。</p> <p>二、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成本或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检测费用；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费用；6、办公费用；7、物业服务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险费用。</p> <p>三、配备电梯的物业公共服务费中包含电梯运行费用（电梯日常运行所耗电费、日常维护及相关检测等费用）。电梯运行费用可以平均收取，亦可按楼层分摊。采用分楼层分摊的，其具体分摊办法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之内合同形式约定；业主大会成立前，电梯起始层为住宅的，免收电梯起始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电梯运行费用；业主大会成立后，免收电梯运行费用的范围由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确定。</p> <p>四、车位租赁费、停车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可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浮动幅度内确定，下浮不限。</p>